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东城综保字〔2026〕第14-8004号

舒成友

你(单位)因 占用城市道路 行为, 涉嫌违反了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的相关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(详见附件), 并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做出处理决定。在此期间,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。

保存方式: 异地保存

保存地点: 松山湖仓库

保存期限: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通知,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陈明 彭亮 联系电话: 0769-22898650

单位地址: 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9 栋 304 室

附件: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 一份存档, 一份交受送达人。

附件: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三轮车	-	1	辆	-	-	蓝色(正宗贵州威宁羊肉粉)	三轮车

当事人: _____

2026年10月21日

当事人拒绝签收。 海如明 彭美

